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8907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15、17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志煌
住○○市○○區○○○路000號6樓
債　務　人　泰得國際漁業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2樓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兼法定代理人　潘婕語　住屏東縣新埤鄉箕湖村民眾路2之5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周孟融　住○○市○○區○○○路000號10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宋信德　住○○市○○區○○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周孟融對第三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高雄分公司(設高雄市左營區)之存款債權。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　堤